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桂卫规〔201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卫生计生委（局）、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经研究，特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医药局印发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5号）、《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6号）、《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7号）、《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8号）、《财政部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2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60号）和《自治区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6〕6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区实施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医（民族医）药发展等方面项目支出的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期限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6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整合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桂财预〔2017〕210号）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根据工作需要，因地制宜设置项目，增强项目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二）统一分配，分级管理。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共同负责管理和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级卫生计生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适时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确定资金分配方式方法，调整和完善分配因素权重。

（三）讲求绩效，量效挂钩。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状况和工作目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

第二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五条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是指支持我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开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的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体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

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以及我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年度工作任务、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的相关项目支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具体项目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商财政厅确定。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所需资金由中央、自治区财政和市县级财政共同负担。自治区和市县财政负担部分，由自治区负担 60%，市县负担 40%。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最低年人均筹资补助标准由财政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确定。

3. 中央补助和自治区本级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实行因素法分配，按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和人均经费补助标准确定，并采用“当年全额预拨、次年结算”的方式下达。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与提供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经常性支出。

乡镇卫生院要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将相应比例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与村卫生室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工作完成考核情况核拨相应的补助资金到村卫生室。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干部医疗保健、疾病应急救助、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支出。

1. 重点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支出。按各地重点疾病预防控制任务量、补助标准和绩效结果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的补助金额，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因素权重不低于 20%。

重点疾病预防控制项目支出主要支持各地开展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等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等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及卫生监测等项目相关的宣传教育、材料试剂成本开支、疫情监测、业务人员培训、防治技术研究等工作经费和医疗设备的购置等能力建设补助。其中：

艾滋病防治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艾滋病预防控制和艾滋病医疗救治。艾滋病预防控制项目支出用于艾滋病宣传教育，干预物资购置，核酸检测，疫情监测，艾滋病防治机构装备和相关医疗设备的购置，艾滋病技术咨询，业务人员培训，防治研究与技术推广，资料印刷，健康促进与行为干预等。艾滋病医疗救治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抗病毒和特殊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药物购置、药品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检查、体检、

诊断、治疗、医学随访等相关的试剂费、材料费、药品费、器材费、检查费、交通费、服药督导费等。

2.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支出。实行因素法分配，按各地开展检查的实际人数或防控的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的补助金额，并采用“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据实结算”的方式下达。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因素权重不低于20%。

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支出主要支持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农村孕产妇产前筛查和农村新生儿疾病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等项目经费和能力建设补助。妇幼健康服务各项目资金的使用、申报、审核流程等按照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印发的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其中：

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支出用于在试点县对 35-64 岁农村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筛查和乳腺癌筛查，中央财政对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财政按不高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20% 的给予补助。对自治区扩大检查试点的县，由自治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农村孕产妇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由自治区财政对检查费用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个人承担。其中，地中海贫血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中的农村低保家庭成员、重度（二级以上）残疾人或经县（市、区）民政部门认定的需要救助的贫困对象给予全额补助。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费用标准按全区平均每对夫妇160元确定，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财政共同分担。对市由自治区和市按1：1的比例分担；对县由自治区和县按3：1的比例分担，次年按市县实际完成的检查人数和分担比例结算自治区补助资金。实际执行中，应支付给医院的费用超过按上述平均标准增加的支出，或在自治区确定的免费婚检基本检查项目外各地根据实际增加的免费婚前检查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自行解决；在完成规定的检查项目后应支付给医院的费用低于上述平均标准的，自治区继续按上述平均标准和分担比例给予补助。

3. 干部医疗保健项目支出用于省级保健对象、离休老干部、医疗照顾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健康检查、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和健康管理；保健对象医保丙类药物、新药特药、特殊材料、疫苗、健康宣传、预防保健服务、保健慰问、专家会诊等费用的补助以及为各类保健任务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4.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出。用于重点支持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医疗设备、门诊楼等服务体系建设。

5.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项目支出。用于对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患者所拖欠急救费用的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自治区、市、县（市）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应急救助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救助基金不得用于支付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

者的急救医疗费用。不得用于解决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历史上未足额收到的医疗欠费。

6. 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监督管理考核、卫生监督管理等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和补助方式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医改相关规划、年度医改重点工作安排以及财政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对于部分需满足条件才能给予补助的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单位应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申报的项目应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原则上一个项目申报一个专项资金，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按程序择优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相应的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和财政厅另行发布。

第六条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由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医改工作部署和公立医院改革工作重点分配安排。现阶段重点支持我区公立医院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他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项目。

（一）公立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支出。根据医院发展实际情况，对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基建项目建设等给予补助。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出。自治区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和自治区配置标准，基于服务能力和发展需

要，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项目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人口、门诊和住院量、业务用房和诊疗设备未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绩效考评结果等。

（三）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出。主要支持全区包括民营医院在内的三级医院开展国家和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主要包括对完成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人才队伍建设、适宜技术推广等支出的补助。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补助，自治区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由自治区给予适当补助。项目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对于经过评审产生的国家和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采取“先期按比例预拨、项目结束后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国家和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分别由国家、自治区两级卫生计生部门另行发布。

（四）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支出。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各人才培养任务量、补助标准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因素权重不低于 20%。主要包括：医院对口支援、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妇幼卫生紧缺人才培养及其他根据规划安排的人才培养类项目。其中：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支出用于支持各地按规划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主要包括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的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培训对象的生活补贴。住院医

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由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补助，自治区财政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采用“当年全额预拨、次年考核结算”的方式下达。

2. 医院对口支援项目支出由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各支援单位，用于支援队员的工资、交通、伙食及津贴补贴等支出。

3.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支出主要支持各承担培养任务高校开展培养工作。定向医学本科生培养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补助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自治区财政按本科生助学金标准予以补助，用于学生的生活补助。定向医学专科（高职）生培养经费由自治区财政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用于补助学生的学费及住宿费。培养经费按培养高校和培养对象数量进行分配，采用当年全额预拨的方式下达。

（五）其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除上述支出以外、与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具体补助内容和方式由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要求、相关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研究确定。

第七条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进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关工作，包括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医改以奖代补资金等方面支出。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的项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试点地区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

配，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过程中体制机制改革必需支出。

（二）自治区财政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按因素法（取消药品加成额度、服务人口数、财力状况等）并分级分档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项目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和县级财政共同负担，对于贫困县，自治区财政与县级财政按9：1的比例分担；对于财力中等县，自治区财政与县级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对于财力较好县，自治区财政与县级财政按6：4的比例分担。

（三）医改以奖代补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按照公立医院体制改革指标、财务管理指标、预算执行进度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及其他卫生计生工作任务完成指标等因素分配，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支持公立医院医疗设备购置、基建项目建设、维持医院日常运转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过程中的必需支出。

第八条 中医（民族医）药发展项目支出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各项目任务量、补助标准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其中绩效结果因素权重不低于20%。

中医（民族医）药发展项目支出主要支持实施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广覆盖工程和名医名科名院工程等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项目所需的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医疗、保健、科研、教育、文化、宣传和国际合作等的经费补助或能力建设补助。

第九条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是指用于支持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的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

各级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标准足额安排项目支出预算，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经费保障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标准，确保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

项目支出原则上按因素法分配。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项目支出主要按常住人口数、已婚育龄妇女人口数、财力状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下达市县，各因素权重按常住人口数 35%、已婚育龄妇女数 35%、财力状况不高于 15%、绩效评价结果不低于 15%的比例确定。对于部分确须满足特定条件才能给予补助的项目，可采取项目法分配。项目申报指南由卫生计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主要按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标准等因素分配。

上述各分配因素及权重可根据资金使用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变化作适当调整和完善。

常住人口数据以自治区统计部门最新对外公布的人数为准。

（一）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母婴设施建设、生殖健康教育、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再生育、国家级医养结合、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示范创建活动

等项目支出。在上述支出范围内，各地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标准、计划生育事业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统筹使用。

（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保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等所需支出。其中在计划生育家庭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支出范围内，这两个项目可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项目、任务、标准、计划生育事业工作要求和本地实际统筹使用。

第三章 预算安排与下达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资金预算，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目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的设立、审核、下达工作。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审核后送财政厅复审备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重点围绕年度整体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审核，并指导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提出自治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规划、

提出自治区和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根据需要及时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财政厅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确定具体预算金额及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三条 补助市县的专项资金原则上以一个文件一次性全部提前下达市县，确实无法提前下达的，在预算执行中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原则上以一个文件全部下达。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市县财政部门，其中，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支出提前下达数不低于前一年度执行数的90%，用于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项目支出提前下达数不低于前一年度执行数的70%，并在自治区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对据实结算项目，采取预拨和结算下达预算。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文件印发后20日内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文件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按有关政策规定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在收到财政厅书面形式通知后的20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以文件形式报送财政厅。财政厅在收到中央专项资金文件后，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市县

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需发放到个人的，应当直接支付到补助对象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购置的材料、物资、器材和设备等属于固定资产的，应严格执行国家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六条 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以及专项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管理。专项资金原则上在当年执行完毕。其中，专项资金在完成当年项目任务的基础上，若有结余，在不突破专项资金额度的前提下，经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允许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用途之间进行统筹调剂使用。

年度未按规定时限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自治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专项资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通过收回上级财政安排、阶段性减少本级财政安排、项目统筹调剂使用等方式消化存量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确保年度项目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会同财政厅，根据国家确定的服务项目、任务和标准，结合广西各地的疾病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质量和补偿参考标准，积极推进购买服务试点，在总结成功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第十九条 自治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项目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原则上每年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以一定的项目实施期为限，开展中期绩效评价。鼓励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分配与自治区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参照中央和自治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各地改进工作及资金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市、县，自治区将相应扣减专项资金，被扣减的资金由被扣减单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足。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使用。各地要建立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谁使用、谁负责”

的责任追究机制，各级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过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

各级财政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或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效考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市县卫生计生、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期限暂定5年。《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6〕17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6〕115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社〔2017〕54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